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52号文《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于2016年9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3,960,657.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8.8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776,999,958.17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713,999,958.17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第01460025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4,776,999,958.1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713,999,958.17元已于2016年9月30日汇入本公司在农业银行北京东城支行、交通银行北京木樨园支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和大连银行北京西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到账日期	到账金额	销户日期
农业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11190201040007852	2016/9/30	500,000,000.00	2016/12/27
交通银行北京木樨园支行	110060901018800008313	2016/9/30	1,000,000,000.00	2016/12/22
兴业银行北京分行	326660100100353716	2016/9/30	1,000,000,000.00	2016/12/30
大连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571364827000109	2016/9/30	2,213,999,958.17	2016/12/12
合计			4,713,999,958.17	

注：发行费用产生增值税进项税额3,616,698.12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的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了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于2014年2月13日第一次股东临时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2016年9月30日与农业银行北京东城支行、交通银行北京木樨园支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和大连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2016年度三方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5、本公司不存在对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本公司不存在对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本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本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海通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1,4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2,610.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2,610.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1、加大对互联网金融业务的投入；2、在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下适时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3、加大对子公司及新设分支机构的投入，积极发展海外业务；4、积极拓展场外市场业务5、适时扩大自营业务规模；6、拓展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7、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持续提升信息化工作水平；8、其他资金安排，包括：企业品牌宣传及企业文化建设，适时推进各项创新业务	否	471,400.00	471,400.00	471,400.00	472,610.09	472,610.09	1,210.09	100.2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71,400.00	471,400.00	471,400.00	472,610.09	472,610.09	1,210.09	100.2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出募集资金总额1210.09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注2：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所投入资金均包括公司原有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同一项目所用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收益无法单独认定。